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科信司〔2025〕11号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提名何梁何利基金 2025 年度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提名何梁何利基金 2025 年度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教育部提名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高校仔细阅读《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基金评选条件和标准，认真组织遴选。各高校可推荐“科学与技术进步奖”或“科学与技术创新奖”候选人合计不超过 1 名。

二、各高校需按照附件要求，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前将附件 2 的 word 版报送至 kjhl@moe.edu.cn，文件按“高校+姓名”命名，并在邮件中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我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议，择优确定正式提名人选，正式提名材料由我司统一报送至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汀、陈源 010-66096298、010-66096358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H409

邮编：100816

附件：1.关于提名何梁何利基金 2025 年度科学与技术奖候
选人的通知

2.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

3.填写说明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
2025 年 2 月 6 日

